

身障生、原住民請填本表

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

※特殊身分學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3430										畢業國中	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 三重商工 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										中平國中		
	科別	☐ 普通科 ☐ 綜合高中 ☒ 汽車科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王中平	身分證統一編號	F	1	2	3	4	5	6	7	8	9	班級	座號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 巷 2 弄 3 號 4 樓之 5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23456789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09123456789			
符合者請打✓	☐ 經濟弱勢 (低收中低收，如選填招生科別經濟弱勢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			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特殊身分學生類別	☐ 1.身心障礙生 ☐ 2.原住民生(未具族語認證) ☒ 3.原住民生(具語言認證)												
		☐ 4.僑生 ☐ 5.蒙藏生 ☐ 6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												
減免報名費身分別	減免報名費身分別	☐ 7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☐ 8.退伍軍人(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					
		☐ 1.低收入戶 ☐ 2.失業勞工子女 ☐ 3.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(含升學加分優待)證明文件，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。

3.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
4.符合經濟弱勢，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份進行發發者，務必勾選「經濟弱勢」選項(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)。

1.「經濟弱勢」打勾者有二次機會：

Step1：經濟弱勢學生先比

Step2：再與一般生比

2.「特殊身份」打勾者有二次機會：

Step1：先與一般生比

Step2：再與同身份之特殊生比

3.「經濟弱勢」及「特殊身份」都打勾

Step1：經濟弱勢學生先比

Step2：再與一般生比

Step3：再與同身份之特殊生比

1.身障生請貼新北市特教資格證明書

2.原住民請貼戶口名簿影本；取得族語認證者加貼證書影本！

學生簽名：_王中平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王大直_

（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）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